个人信用卡征信业务授权书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鉴于您向我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用卡相关服务（以下统称“服务“或者“相关业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查询您的个人征信信息。为便于您办理相关业务，便于我行为您提供服务，您特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晋商银行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贵行”）处理个人征信信息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放大或加粗部分，在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授权贵行在办理涉及到本人的相关业务时有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与贵行合作的经国务院征信业务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的系统查询、打印、使用、保存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人征信报告和个人基本信息、借贷交易信息（包括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逾期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以用于信用卡审批与贷后管理的用途。

二、本人同意授权贵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人个人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包括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逾期信息）以及反映其信用状况的其他非借贷信息。

本人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上述信息可能会对本人产生的影响。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不良信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三、本人知晓并同意，基于开展征信业务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bhcs@baihangcredit.com）、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pudaocredit.cn ）、**钱塘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qiantangcredit.com）**等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可向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贵行、互联网合作机构等）采集的本人信息进行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并将采集的信息或信息处理结果提供给贵行使用。

四、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在办理以下信用卡相关业务时，在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内，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本人的个人征信信息。对于超出授权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一）信用卡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贷后管理（如预警、额度管理、催收、诉讼/仲裁）、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

（二）信用卡卡片加办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贷后管理（如预警、额度管理、催收、诉讼/仲裁）、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

（三）分期业务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贷后管理（如预警、额度管理、催收、诉讼/仲裁）、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

五、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贵行提供的电子渠道勾选并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本次所申请的信用卡账户注销或本次申请信用卡未获批准之日或本人与贵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止。

六、若相关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人同意将本人授权书及本人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留在贵行留存，无需退还。

七、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本人同意采取领用合约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八、本人知悉：本人通过电子渠道签署本授权书时，将通过贵行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或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BJCA）申请启用其颁发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授权书。出于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或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BJCA）申请数字证书及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本授权书签署的需要，本人知悉贵行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给该中心。

本人认可该等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作为本人签署本授权书的合法有效印鉴，以该电子签名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人确认知悉并认可CF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F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数字证书使用安全提示》（公布在http://www.cfca.com.cn网站或http://www.bjca.cn网站））等相关文件，同意受其约束，并确认晋商银行无须另行就此等文件提供额外打印留存服务。

九、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等要求，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将采集的个人信用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贵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十、本人已知悉贵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了解贵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贵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贵行超出上述授权范围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十一、**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黑体字内容。贵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关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如本人对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联系官方客服电话 95105588、晋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通过官网公示的渠道进行咨询或反映。

授权人：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